

民間團體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原始憑證檢核表

受補助團體:

填寫設立許可證之幼兒園名稱

補助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其他注意事項:

類別	檢核項目	受補助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一) 統一發票	1. 應檢附發票「收執聯」, 另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		
	2. 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 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		
	4. 無法逐項填寫品名、數量、單價, 如果憑證有貨品明細清單。		
	5. 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含 2 聯單、3 聯單、電子發票), 勾第一大格, 請逐一勾選		
	6. 「紙本電子發票」已先行影印, 供同業、經手人、發票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		
	7. 收銀機發票是否列有受補助團體統一編號, 如無者, 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8. 收銀機發票如僅列貨品代號者, 已加註貨品名稱, 並由經手人簽章。		
(二) 廠商收據	1. 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		
	2. 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		
	3. 合計欄中文大寫金額書寫正確。		
	4. 店章列有店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簽章。		
	5. 店章戳有「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者, 應開立統一發票。		
(三) 個人或團體領據或收據(鐘點費、出席費、表演費、場地等)	1. 有「領據」或「收據」字樣。		
	2. 受領日期填寫完整, 且支付單位(即受補助團體)已填寫。		
	3. 受領事由已填寫, 且單價、數量、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4. 領受總額中文大寫書寫正確。		
	5. 領受人姓名(或團體名稱)、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士填寫護照號碼、團體填寫統一編號)、戶籍(或團體登記)地址填寫完整, 並由領受人(或團體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簽章清晰完整。		
	6. 鐘點費支付數與實際授課時數相符(檢附實際授課表)。		
	7. 出席費支付數與實際出席場數相符, 且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不得支領。		
	8. 表演費支付數與實際表演場數相符。		
	9. 如有涉及所得稅及健保費補充保費部分, 已分別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10.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有場地出租列為場地費。		

1. 僅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須送回, 並依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列受補助項目依序裝訂。
2. 檢核結果“是”者請用“✓”表達, 檢核結果為“否”者, 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原始憑證。
3. 無該項原始憑證類別時, 請在已檢核欄用“-”表達。

承辦人: 幼兒園園長(或負責人):

請核章

審查人員

幼教科承辦人

股長

督學

科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領 據

茲 填寫設立許可證之幼兒園名稱 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幼兒園名稱		金 額 (數字大寫)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幼兒園地址		請款金額以填寫「實際開銷」為原則； 若實際開銷大於核定金額，則填寫「核定金額」 倘有購買節能電器，上述金額須再扣除貨物稅						
連絡電話								
匯款機構								
分行及代號 (共7碼)								
匯款戶名		請加蓋本局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必須與存摺封面之戶名完全一致								
匯款帳號								

注意事項：每欄位皆須確實填寫。

須為幼兒園之帳戶 (戶名須有幼兒園名稱)
存摺騎縫處要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園長章」(負責人)章”)

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
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填寫核銷場次或完成補件之日期

1. 憑證編號、支出科目：依照核定表逐項依序向下填寫
2. 金額：依發票或收據金額逐項填寫，須扣除貨物稅

請購單號碼：

受款人清單號碼：

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支出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承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園長
1. 「承辦人」與「驗收或證明」必須不同人 2. 「會計單位」與「園長」必須不同人			

採購					估價		
採購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估辦日期		
採購品名	規格(樣式)	數量	單位	預估金額		最低金額單價	總價
				單價	總額		
合計							

1. 採購單位：填寫設立許可證之幼兒園名稱
2. 申請日期：填寫最早的發票或收據日期
3. 採購品名、數量：依照核定表逐項依序向下填寫
4. 預估金額：金額等同發票或收據，須扣除貨物稅
5. 估價：無須填寫

請購單位	總務單位	會計單位	園長
1. 「請購單位」與「承辦人」必須相同印章 2. 「總務單位」與「驗收或證明」必須相同印章			

備註：發票或收據請勿黏貼於本表件，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後檢附於後

3 聯單-2 張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5-6

買受人: 臺中市 [redacted] 公園
統一編號: 155208173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採購地址: 規格(縣市) 鄉鎮市區 單位 路街 段 估金 巷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註
修繕地面整地工程一式 (含樹木移除)	160100		160,1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	合計
營業稅	160,100
應稅	8005
總計	168,105

總計新臺幣 壹拾陸萬捌仟壹佰零伍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redacted] 有限公司

請款明細

111年 6月 7日

台照

工程名稱: [redacted]
工程地點: [redacted]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搬運石板挖土整地	工	4	2,500	10000	
2	鏟土車	式	1	5,000	5000	
3	廢土清運費	式	1	8,000	8000	
4	混凝土泥作	M2	54	600	32400	
5	後巷樹木修剪搬運	工	6	2,500	15000	
6	機械耗材油料費	式	1	3,500	3500	
7	清運夾子車	車	1	12,000	12000	
8	樟樹斷根用挖土機	式	1	7,500	7500	
9	斷根整地工資	式	1	3,500	3500	
10	鐵門軌道及門柱整作	式	1	15,000	15000	含材料
11	混凝土泥作	式	1	9,000	9000	含材料
12	巷道廢土磚石清理工	工	5	2,500	12500	
13	清運費	式	1	12,000	12000	含鐵門處廢土
14	6分清碎石(鋪巷道)	M3	4	1,800	7200	含運費
15	鋪碎石工資	工	3	2,500	7500	
16						
17						
18						
19						
20						

小計 NT\$ 160,100

營業稅 5 % NT\$ 8,005

總價新台幣 壹拾陸萬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NT\$ 168,105

- 如發票數量出現「1批、1式、1套」需附「出貨單明細」或「請款單明細」，且加蓋店章
- 明細品名、數量、單價、總額務必寫(不可寫簡寫字)
- 明細含稅需跟發票金額一致

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2-07-20

格式：25

與正本相符

發票號碼：DJ47865791
買方：[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廣告牆面+防撞泡棉+中空板貼字(廣告)	1	13,333.000	13,333	以上估價含施工
泡棉(防撞)	1	9,429.000	9,429	
銷售額合計			22,762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23,9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零仟零佰零拾貳萬參仟玖佰零拾零元整				

- 1.電子發票(無 QR Code)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園長章
- 2.留意統編及園所全銜是否有出現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1年05-06月
AK-[REDACTED]

2022-05-14 11:55:45 格式:25
隨機碼:7361 總計:20000
賣方:[REDACTED] 買方:74000002



銷貨明細表
電腦設備、週邊、耗材
Z242Z242 \$19048TX

銷售額 \$19048
稅額 \$952
總計金額 \$20000

電腦主機含螢幕一台
訂立編號:0020125

業務:2431
隨機碼:7361



與正本相符

- 1.電子發票(有 QR Code)需複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園長章
- 2.留意統編是否有出現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臺中市利豐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大煙木桌	10	2100	21000

合計新臺幣 貳萬壹千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分 整

銀貨兩訖

互助合作 增產報國

501

417168684005014

1. 幼兒園全銜(不可寫台中市)
2. 品名、數量、單價、總額務必寫(不可寫簡寫字)
3. 發票章務必寫“免用統一發票字樣”
4. 如果以上有修改均蓋廠商負責人私章(請劃掉補字，不可用立可帶修改)

統一發票(含 2 聯單、3 聯單、電子發票)

2 聯單-1 張

ZR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買受人：臺中市利豐園

地址：縣市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雙水槽平台	1台	22600	22600	
工作台櫃	1台	23700	23700	
雙層上架	1台	13700	13700	

總計 60,000

總計新臺幣 陸萬零仟零拾零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 ☐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

1. 幼兒園全銜(不可寫台中市)
2. 品名、數量、單價、總額務必寫(不可寫簡寫字)
3. 發票章如有負責人全名無須蓋廠商負責人私章，反之如果沒有，須加蓋負責人私章
4. 如果以上有修改均蓋廠商負責人私章(請劃掉補字，不可用立可帶修改)
5. 科目分配
資本門:單價 1 萬元以上(含)
經常門:單價低於 9,999 元以下(含)

填寫設立許可證之幼兒園名稱

<機關學校名稱>

經費收支結算表

計畫名稱：私立幼兒園113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核定項目	本局核定計畫金額(A)	本局核定補助、(委辦)金額(B)	本局核定補助、(委辦)比率(C=B/A)	實支總額(D)	計畫結餘款(E=A-D)	應繳回本局結餘款(F=E*C)(無條件進位)	備註(違約金請備註於此)
業務費(經常門)					-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		
合計	-	-		-	-	-	本圖資本門核定補助金額為____元，實際支出為____元；經常門核定補助金額為____元，實際支出為____元。 超出核定金額____元由本圖自籌支應，惟申請貨物稅補助，委實際領取補助金額計____元。

1. A、B：依照核定表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總額填寫
2. C：表單自動帶入，請勿更動
3. D：填寫「經常門」及「資本門」各項之「實際開銷總額(含自籌)」，須扣除貨物稅
4. E：表單自動帶入，請勿更動
5. F：請填寫 0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率	◎倘涉及機關學校自籌款，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合計數應等於實支總額合計數。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幼兒園			
合計		-	0.00%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校長(機關/團體負責人)				

※倘各園「實際開銷」大於「核定表總額」，才需填寫「支出機關分攤表」欄位

1. 填寫設立許可證之幼兒園名稱

2. 分攤金額：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照核定表總額(經常門+資本門)填寫

(2)幼兒園：「實際開銷(含自籌)」-「核定表總額」

**113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
申請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經費
執行成果報告
(參考範例-環境改善或固定式設備)**

項次	項目
改善前照片 (非固定式設施 設備為新申請者 免填)	
改善後照片 (倘涉及「幼兒 園及其分班基本 設施設備標準」 所定高度、深 度、間距等相關 規範者，應併同 標示測量結果)	
改善方法	請簡要概述施作內容

(參考範例-新購置)

項次	項目
新購置	
購置用途	請簡要概述購買用途

備註：

1. 本表項目請依經費核定表所列核定補助項目依序填列，並請分別提供改善前及改善後成果照片。
2. 補助項目倘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高度、深度、間距等相關規範者，改善後成果照片應包括測量結果；倘有多處或特定設置地點者，應分別呈現成果照片。

1. 項次、項目：依照核定表依序向下填寫，項目名稱須與核定表吻合，請自行增列表格
2. 照片：須有「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購置」字樣，若不清楚須檢附遠照、近照各一張；另計劃書倘有寫明各項目之數量，照片所示數量須與計劃書之數量一致
3. 改善方式：必須填寫